**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2年11月3日起对旗下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停牌股票阳光诺和（股票代码：688621）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 　　2022年11月4日